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3年11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下午3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 52 (续)

议程项目 39 (续)

海洋和海洋法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a) 海洋和海洋法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秘书长的报告 (A/58/65 和 Add. 1, A/58/423)

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58/16, 第三章, B 节, 方案 8; 第四章, B 节)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工作报告 (A/58/95)

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A/58/16, 第三章, C. 2 节)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在开始对这一项目审议的时候，我提醒各位成员不要忘记大会在2003年9月19日其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审议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并且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拟议中期计划及其修改之前向该委员会传递所有有关的评论。

决议草案 (A/58/L. 19)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作为那一次辩论的结果，我的理解是，大会核可方案协调委员会提出的载于其报告 (A/58/16) 第三章, B 节, 方案 8 和第四章, B 节中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建议。为了执行大会于 9 月 19 日作出的这项决定，我打算以信函方式向第五委员会主席转达这一情况。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大会同意核可各项建议。

秘书长的报告 (A/58/215)

决议草案 (A/58/L. 18)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请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为了有效地利用分配给本次会议的时间，我鼓励各位发言者在前一位发言者发言时在我左边的 D 区就座，以便在我请发言者发言时，这位发言者在走上讲台时不浪费时间。我不胜感谢各位成员在这方面的合作与支持。

就这样决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3-62887 (C)



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小岛屿国家联盟的 44 个成员国发言。我们完全赞同摩洛哥早些时候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小岛屿国家联盟各国要感谢各位协调员以出色的方式主持了有关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的谈判。我们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支持。该联盟的成员今后将继续在该议程项目之下积极参与拟定各项决议草案。

海洋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产生巨大的影响。这一事实再怎样强调也不过分。各海洋国家在维持我们很多国民的生计和改变岛屿社区文化的同时，继续在各岛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小岛屿对有关海洋及其宪法即海洋法的问题尤感兴趣是很自然的。在这一背景下，我们荣幸地参加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辩论。

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国最敬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几乎所有能够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都这样做了。该公约在帮助按照正义和平等权利的原则而加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与友好关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它还根据《宪章》所确立的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推动了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今天，这一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意义。

大约 20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也批准了 1995 年的《鱼类种群协定》。然而，协定的执行仍然由于财政限制和缺乏能力而受到阻碍。除此之外还有现存国际立法框架和机制中所固有的持续挑战。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鱼活动，以及对本国专属经济区的监测和监督，仍然给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带来艰巨的挑战。我们在监测和评估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方面也遇到困难。为此，需要建立新的并加强现有区域渔业管理机制，以养护和管理这一宝贵的资源。

我们非常赞赏地注意到，各项决议草案除其他外还集中注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能力建设的需要，这些国家在具体方面处于地理上不利的

地位——有些方面是高度技术性的。实际上，由于资源和技术知识有限而造成的能力缺乏，继续被查明和确定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执行这些重要公约努力中的主要障碍。

我们还感到鼓舞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提出了非常有趣的建议，同该进程前三次会议一样，为我们有关该议程项目的年度辩论作出了丰富贡献。我们各成员欢迎关于举行该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的决定，期待着明年六月参加这一进程。

大会决定于 2004 年 8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对 1994 年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和全面的审查。预计海洋问题将在这次国际会议上及其结局中占显著地位。实际上，《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根源可以追溯到《21 世纪议程》的题为“保护大洋和各种海洋，包括封闭和半封闭海以及沿海区，并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其生物资源”的第十七章。《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专门用其第四章谈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范围内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海洋与岛屿之间的联系得到国际上的承认。

在这次国际会议的酝酿阶段，已经在太平洋区域；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南中国海区域；以及在加勒比区域举行了三次区域筹备会议。海洋、其管理和健康以及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是在这些会议上所强调的优先问题。我们备受鼓舞地注意到，其中一些同样的问题也在成为我们今天辩论的主题的两项决议草案中提出。

这次国际会议将是一次恰好的时机，来深入审议有关的海洋问题，其中包括适当的管理办法以及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范畴内养护、管理和保护我们的海洋资源的手段。我们希望，运输危险材料、尤其是核废物的问题将在审议中得到特别注意，这些材料可能对我们已经脆弱的生态系统和我们很大比例的人口赖以谋生的海洋资源造成严重伤害。在去年于约翰内斯堡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宣布了几项

第二类伙伴关系倡议。一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海洋的通常情况一样，大多数这些倡议建立在区域基础之上。这些倡议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相吻合，确实推动了载于该公约的几个概念与合作制度。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方案》中也确定了几项与海洋有关的有时限的目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将继续努力，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从而能够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范畴内实现与海洋有关的目标。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将继续积极参加未来关于该议程项目下的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海洋与岛屿不仅仅被认为在我们的岛屿文化中相互关联，而是其间的联系日益在全球得到认识，这一点目前显见于各种全球和国际论坛。

本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协调员表示感谢，他们是新西兰的埃莱娜·格迪斯女士和美国的科林·麦基夫先生。我还感谢本着合作的精神推动协商的各国以及提供了宝贵支持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各位工作人员。由于他们的干练领导和始终如一的合作，我们在非正式协商中进行了有成效的讨论，形成了摆在我们面前的两项决议草案。日本政府很高兴成为决议草案 A/58/L.19 的一个提案国。关于决议草案 A/58/L.18，我们希望能够协商一致予以通过。

我首先希望谈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的制度。加入该公约国家的数目现已达到 145 个，而加入执行第十一部分协定的缔约国已经有 117 个。我们很高兴《公约》为海洋事务提供了近乎普遍的法律框架。但当前国际社会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包括跨国犯罪，例如恐怖主义以及非法走私毒品和对海洋环境压力的日益增加。日本认为，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必须尊重《公约》的精神和规定，与此同时原则上保持《公约》的框架。

我国政府承诺继续支持根据《公约》建立的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

委员会。我们积极参与了这些机构的工作，并决心对这些机构的活动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全世界面临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威胁。尽管世界各地都有这种事件发生，但大多数是发生在亚洲地区。我们对亚洲地区发生这些罪行越来越频繁感到关切，因此，我们积极参与了通过区域合作防止和打击亚洲上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区域协定的工作。我们认为，区域协定的重要性在决议草案 A/58/L.19 第 37 段中得到了体现。

为制止和防止这些罪行的发生，日本政府同东南亚国家进行了合作，特别是采取了包括与专家进行协商、派出日本海上自卫队巡逻舰和飞机同这些国家进行联合演习，举办海洋法执法工作研讨会以及接受交换学者进入日本海上自卫队学院在内的各种措施。我国政府继续致力于使亚洲海洋保持安全。

我下面想谈谈海洋环境问题。这方面的辩论取得了重大的进展，特别是自 1992 年里约热内卢地球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2 年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使全世界开始关注影响全球环境的问题。

为落实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会议取得的成果，日本政府正在竭尽全力为加强沿海国家国家一级的海洋政策、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区域海洋行动计划加强区域合作以及强调《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重要性作出重大的贡献。特别是在区域海洋行动计划方面，我们在加强西北太平洋行动计划秘书处的运作方面取得了进展。

我们高度赞赏采取主动行动为建立全球海洋评估进程作出贡献的有关国家。这一进程是建立在以往的 57/141 号决议和秘书长今年报告的基础上，在决议草案 A/58/L.19 中也得到了体现。我国政府将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我们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尽管为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作出努力全球渔业能力仍然过剩的问题感到严重关切。作为负责任的渔业

国家，日本体现了它对消除这种捕捞以保护海洋生态系统的承诺。因此，我们热烈欢迎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于 2003 年 4 月生效，这一协定的生效，说明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们希望更多的国家成为该《遵守协定》的缔约国，希望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能够建立全球渔船登记册，以便在能力过剩方面也取得进展。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指出，在讨论促进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问题的时候，我们应确保能够在粮农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提供的科学证据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而不是依赖联合国，因为这些组织拥有确切评估局势的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最后，我们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特别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工作，秘书长在年度报告中提到了这些工作，说明了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所开展的广泛的工作。我还要指出，2000 年 5 月开始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已成为促进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的重要的论坛。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将继续为海洋事务法律框架的稳定作出贡献，从而为促进国际社会根据《公约》审慎和平等地利用海洋作出贡献。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坚定承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一公约代表了国际社会的重大成就，也是联合国努力编撰和发展国际海洋法的重要证明。我们去年纪念《公约》20 周年，更说明了该公约的重要性。《公约》证明它不仅是据以开展所有海洋方面活动的规章，而且也是就海洋方面事务开展经济和政治合作的全面的制度。

我们要强调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重要性。这一协定旨在确保在负责任公海捕捞原则的基础上对这些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作为积极参加国际社会维护海洋环境和维持和管理鱼类资源的努力的国家，乌克兰已经成为该协定的缔约国。我谨借此机会呼吁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这一重要的文书，以便实现最广泛的加入。在这方面，乌克兰还欢迎即将通过的关于可持续捕鱼业的决议草案（A/58/L.18）吸纳了协

定的缔约国在最近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提出的成立信托基金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执行该协定的建议。

我国一直对渔业问题十分重视。乌克兰的渔业立法是在我们成为《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之前很久根据《协定》的规定和原则制订的。自从乌克兰议会去年通过加入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法律之后，已采取进一步的实际措施，实施《协定》的规定。其中一项特别的措施是，乌克兰通过了一系列规范性法律文件，专为增进国家在开展海洋捕鱼作业中的作用并增加船主的责任。

因过多的捕捞能力而造成的对海洋生物资源的过度捕捞继续是我国和其余国际社会的忧虑。作为一个与生物资源贫乏的海域接壤、在它的专属经济区已无鱼类的地理不利国家，乌克兰特别重视非法、无节制和未报告的渔业问题。

我们深信所有国家应采取关于保护、管理和捕捞鱼类资源的有效措施，以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环境。在这方面需要更好的国际合作。这里关键性的角色当属相关的区域组织。区域渔业组织应增进它们与更多国家，特别是与远洋捕鱼国和处于不利地理位置的国家的合作。

我们强调，需要在综合海洋管理中确保有效协调与合作，促进可持续渔业，增进海事安全，并保护海洋环境不受污染。在这个背景下，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执行计划》——其第四部分规划出未来海洋可持续发展的策略远见——应优先实施。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A/58/65 和 Add.1），其中包含了有关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全球性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过程的各种方式的提案。

在《公约》的框架内建立的机构是海洋法治以及维护海上和平与安全的全球系统的基本组成部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有效运作。重要的是，管理局在审查承包者递交报告的同时，继续制定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地保护海洋环境和当地自然资源。因此，我们重申国际海洋

法法庭在解释和实施 1982 年《公约》和《协定》的第十一部分的关键作用。自从作出第一个裁决以来，法庭已审理了 11 起案件，我们希望在未来将有类似的实质性成就。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取得了很大进展，并已经收到第一份有关建立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申请。但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准备这种申请时，由于缺乏必要的技术、科学和财政资源而遇到众多困难。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目前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8/L.19) 的规定，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促进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向委员会递交申请的信托基金的管理。

海盗和武装抢劫案的增加继续是国际社会的主要忧虑。正如秘书长报告中已明确指出的，如此残酷与非法的行为不仅给海运带来了不利的经济影响，而且对船员的生命构成了真正威胁。需要用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的积极措施来抗击，更重要的是防范这类海上非法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在我们看来，国际社会应对防止海上恐怖分子行动的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在这方面，普遍参与和充分实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以及相关文书最为重要。此外，我国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由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对《公约》进行的审查，审查的目的是加强打击这种恶劣的非法行动的手段。

大会处在一个独特的位置，可看到海洋相关问题的复杂性质的整体。在这方面，我要强调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重要性，该进程为大会在海洋事务发展方面的年度回顾提供了方便。

最后，我谨向秘书长就本议程项目所作报告的质量和范围表示我国的感谢，该报告是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的有力工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活动仍然在大力开展，值得我们赞扬。

王光亚先生 (中国)：首先我要感谢秘书长提交的“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58/65 和 Add.1)，该报告包含了丰富的信息，并为我们审议本议题提供了

有益的基础。同时我也借此机会对大会主席的卓越领导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相关协定，适应人类开发、利用及保护海洋的需要，对海洋各个领域的问题作了规定，为人类在海洋的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奠定了现代海洋秩序。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公约》的普遍性不断增强，已有 14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我们欢迎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

中国代表团还高兴地注意到，《公约》设立的两个国际机构的工作均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国际海洋法法庭自 1996 年设立以来已受理 11 起案件，为和平解决海洋争端以及解释和适用《公约》的规定发挥了积极作用；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已就审议沿海国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申请以及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准备就绪，并已审议了俄罗斯提出的首例申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与 7 个先驱投资者签订了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后，正积极制订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新资源勘探规章，并加强了国际海底海洋科学研究工作。我们支持上述三个机构在促进《公约》的执行和维持国际海洋秩序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公约》的作用。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讨论与《公约》有关的事项对执行《公约》是极其重要的。“联合国海洋与海洋法非正式磋商进程”的设立体现了国际社会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海洋综合管理、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中国家海洋能力建设等问题的普遍关注。“非正式磋商进程”已成为世界各国、包括《公约》非缔约国讨论与协调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重要论坛，对大会审议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产生了积极作用，圆满实现了设立目标。我们欢迎去年联大将其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上延长 3 年的决定。

今年 6 月举行的“非正式磋商进程”第 4 次会议就保证航行安全、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和加强海洋事务的国际合作与协调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航行安全问题，认为目前应重点加强船旗国责任，建议联大请秘书处海

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组织、机构与计划进行合作与协商，列出一份船旗国义务和责任的“清单”，并敦促各国对其注册的船舶建立起有效的管辖。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应在《公约》及其他有关《公约》的框架内进行，应考虑到保护和利用的平衡，应坚持现行的公海制度和国际海底制度。为弥补由于撤销海洋和海岸区域分委会造成的缺陷，建议联大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及定期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机制；同时，建议联大请秘书长尽快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以讨论和制定“全球海洋环境状况报告与评估”机制的实施计划。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1995 跨界鱼类种群协定已于 2001 年 12 月生效。中国代表团认为协定的生效有利于统一规范公海渔业行为，但协定的执行关键在区域一级。各国加入相关的区域性渔业管理机制，参与区域渔业管理措施的制定，将有利于消除各国在区域机制内对有关问题的分歧。同时应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协定方面的困难和特殊需要，发达国家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各种必要的援助和便利，提高它们执行协定和进行渔业管理的能力。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和公海上未经许可捕鱼、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他发展等问题正引起各国广泛关注。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对渔业产品的需求也在增长，因此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问题。养护和合理利用水生生物资源，保持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是中国渔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中国政府在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方面已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养护管辖海域的渔业资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中国支持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渔业的管理，以真正实现全球的渔业可持续发展。

21 世纪是海洋世纪，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海洋科学研究的进步、人类对海洋资源需要的增加以及人们对海洋环境的进一步关切，各国将更加关注对海洋的利用和保护，也将更加重视海洋法的发展和海洋秩序的维护和建设。中国政府愿秉承《公约》精神，信

守国际承诺，为《公约》的实施和海洋法的发展，为促进人类和平、正义和进步做出不懈努力。

布里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一年前，我们庆祝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 20 周年。从那时以来，我们已向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的这一目标更接近了一步，因此澳大利亚祝贺在去年加入《公约》的国家。我们尤其欢迎加拿大最近批准了《公约》，因为加拿大是我们与之密切合作的国家，我们与该国就海洋问题有着许多共同的观点。

在举办了各种庆祝活动之后，今年必须回过头来，努力进行实施工作。这是一种我们大家都必须对付的持续的挑战：确保通过实施《公约》和有关文书，进行行之有效的海洋管理。正如综合性决议草案（A/58/L.19）所述，只有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每个级别的行动，才能卓有成效地实施《公约》及有关文书。

在国家一级，澳大利亚继续在其海洋政策的框架内作出努力，该框架的目的是改善对澳大利亚管辖范围内广阔海洋地区的管理。就在最近，我们为东南地区最后制定了区域海洋计划初稿，这项计划将养护和利用相结合，并表明开始了对世界最大专属经济区之一进行管理的新纪元。该计划将为澳大利亚所有海洋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样板。

区域一级的行动也至关重要。新西兰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的名义，强调了太平洋的一些重要情况发展。我们充分赞同他的发言，并确认我们将通过区域机制，继续致力于卓有成效的区域海洋管理。

在全球一级也已采取了相当重要的行动。去年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其中载有有关海洋的详尽和前瞻性条款，明确提出了一项全面的行动纲领。现在正是各国采取这种行动的时候了。

6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表明，该论坛十分有用，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决定把该进程再进行三年

也很明智。会议的多项建议都在我们面前的这两项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表明这确实是一场日趋广泛和深入的辩论。

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就航行安全和船旗国执法问题提出的各项建议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澳大利亚是一个严重依赖贸易的岛国，其绝大多数贸易都是通过海洋运输的，因此澳大利亚非常重视确保航行安全。目前情况不是很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径，以及溢漏和搁浅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仍经常发生，有时还造成破坏性影响。更好地执行公约和各项有关文书才是解决之道。包括船旗国、沿岸国和港口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都必须采取行动。各国再也不能蔑视公约有关船旗国有效执法和必须在船舶及其船旗国之间建立真正联系的各项规定。该总括性决议草案涉及航行安全问题的各段乃是一个良好进步。执行部分第27段敦促缺乏适当法律行政框架的船旗国要么加强管制，要么则终止注册活动。

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关于保护或管理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问题的各项建议现已在这项总括性决议草案中得到反映，这也是一个进步。我们对集中处理海洋保护区、珊瑚礁和防治污染等问题表示特别欢迎。

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类别都在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我们几年前还不知道这些生态系统的存在；而现在已有强大的国际共识，认为这些方面应得到注意，并需要进行有效的养护和管理。澳大利亚去年六月在凯恩斯主办了公海生物多样性问题国际会议，谋求促进和推动这场辩论。因此，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项总括性决议草案要求各国际机构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威胁和风险进行调查，并要求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欢迎明年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集中审议以可持续方式利用海洋的新办法，包括国家管辖外海域海底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建立全球海洋评估进程是改善海洋管理的一个重大步骤。这种评估将给我们提供更好的世界海洋状

况信息，并将成为各级决策者的重要工具。澳大利亚承认冰岛主动推动这个问题，并期望同冰岛和其他国家一起从事这项合作事业。

澳大利亚一贯呼吁建立有效的机构间协调机制，确保在全球一级采取综合办法管理海洋。因此，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个目标经过几年后终于有望实现。澳大利亚对建立海洋和沿岸区网络计划表示欢迎。我们期望该计划给联合国和有关组织在海洋领域从事的广泛活动带来亟需的连贯性。

今年8月27日，澳大利亚当局在南非当局协助下扣押了悬挂乌拉圭国旗的维亚萨号渔船，该渔船当时一直在澳洲大陆西南海域赫德岛和麦克唐纳德岛附近的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进行非法捕鱼作业。澳大利亚渔业执法船追踪维亚萨号渔船20天。这是历史上最长的穷追不舍作业，跨越两个大洋和南极水域。但澳大利亚决心发出一个信息，即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的捕鱼作业必须而且一定要加以制止。正如我们以前在此论坛和许多其他场合说过的那样，这种捕鱼活动仍在危及世界许多渔业的可持续性。这是违反公约的行为。这是侵犯其他国家权利的行为。所有国家都必须彼此合作制止这一行为。

澳大利亚对渔业问题决议草案强调合作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未管制捕鱼活动特别感到欣慰。该决议草案第一次鼓励各国实施船只监测系统和贸易监测制度，以确保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制定的各项规则得到遵守。此类确保执行各项法律安排的实际措施对有效渔业管理至关重要。

普遍加入和遵守《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也十分重要。该协定乃是国际社会努力实现可持续渔业活动的试金石。澳大利亚敦促各国尽快加入该协定，并执行其各项规定。在这方面，澳大利亚强调必须在涉及管理理念时严格遵循协定语言，并对渔业问题决议草案没有一贯这样做感到遗憾。

关于对养护、管理和捕捞鱼类种群问题采取预防性办法的语言，澳大利亚要正式指出，我们认为鱼类种群协定第六条和附件二规定的鱼类管理预防性办

法不仅适用于跨界和高度洄游种群。该办法实施了《里约宣言》第 15 项原则，是各地可持续渔业活动的重要工具。许多鱼类种群已经减少到一定程度，以至于根据鱼类种群协定第六条和附件二努力减产反而会提高经济收益，这表明适当应用预防办法可以给我们各个社会带来养护利益和经济收益。

最后，我要表示，澳大利亚支持大会面前该项目下的两项决议草案。我们感谢协调员——新西兰的埃莱娜·格迪斯女士和美国的科林·麦基夫先生——工作得十分出色和娴熟。我们也感谢秘书处的协助。在这方面，我们同其他各位一起赞扬安妮科·德马菲夫人领导海洋事物和海洋法司，而且多年来对我们的海洋和海洋法工作作出出色贡献。我们将怀念她。

澳大利亚高兴地成为这些案文的提案国。

南比亚尔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参加该项目辩论。我们感谢秘书处就海洋法和海洋事物问题提交其报告。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必须从事各项大洋和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我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加强该公约建立的体制及其有效运作。印度有绵延 4 000 英里海岸线和 1 300 个岛屿，鉴于印度的地理位置，我们在传统上始终关心海事和大洋事物。我国沿岸地区和岛屿的众多人口一直指望以海洋为生。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数目已增加到 145 个，其中包括欧洲共同体。多年来，公约获得了更广泛的接受，甚至为非缔约方所接受，稳步迈向普遍承认和普遍加入。我们高兴地通知大会，印度已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交存其 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加入书。我们对欧洲共同体宣布打算不久交存其加入书表示欢迎。

令人深感满意的是，公约规定的所有附属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在其各自活动领域取得很大进展。我们正在同所有这些机构密切合作。我们已在深海床矿物勘探方面进行大量投资，并正在作为原始投资者，乃至现

在作为承包者，为收集数据支付大量开支。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对承包者年度报告、建立勘探和开采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法律制度问题、管理局在养护海域生态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和管理局中央数据存储库等问题进行审议。管理局关于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的结核状区域建立一个地理模式的建议是值得欢迎的。但是，必须大力强调为其它区域建立类似模型的必要性。

我们欢迎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决定在其有关一个国家提出的权利要求的建议中包含一个执行摘要，全面阐述大陆架延伸，并包含一系列坐标和示意图，适当描述了委员会建议的外部界限。执行摘要将为《公约》的实际贯彻提供有益的资料，协助其它国家拟定所提的权利要求，并导致统一贯彻和解释《公约》的有关条款。

我们认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帮助它们获得拟定和提交大陆架外部界限权利要求的知识和技巧，对有效执行《公约》极其重要。在大陆架外部界限划界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国家应当进行合作，协助正在拟定向委员会提交的权利要求的发展中国家。

印度拥有大陆架评估和制图的必要专长，愿意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合作。在这方面，我们也欢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编写培训手册所作的努力，以协助各国发展编写大陆架外部界限权利要求所需的知识和技巧。

自从秘书长有关本议程项目的上次报告提出以来，国际社会继续重点关注航行、海洋生物资源和沿岸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以及国际协调与合作。

在航行领域，我们对海上犯罪事件的增加感到严重关注，更具体的是，同 2002 年同一时期相比，在 2003 年前六个月里，有报道的针对世界船只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增加了 37%。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海上的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的增加。在这方面，为打击海盗行为进行区域合作变得很重要。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印度积极参与日本发起的目前的努力，

同该地区 15 个其它国家一道制订一项打击海盗区域合作协定。

我们相信，在处理海上犯罪的努力中，预防和禁止针对船运的恐怖主义行动是非常重要的方面。我们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在 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及其《议定书》已经包含的现有罪行之外加上了危害航行安全的新的罪行。我们也在原则上支持纳入新的阻截措施，授权船旗国以外的缔约国对它有理相信从事《公约》所含罪行的船只，或是这种罪行的对象的船只，采取强制行动。

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不到 50 年的时间里，工业捕鱼船队捕尽了世界上最大和最有经济价值的鱼种的十分之九。为改善对世界鱼种的养护和管理所作的努力面临公海上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增加，这些活动违反了区域渔业组织采取的所有养护和管理措施，在国家管辖区域违反了沿岸国养护和管理其海洋生物资源的主权。

我们相信，有效贯彻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行动计划，在国际上预防、组织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将有助于扭转许多区域中的趋势，并将确保发展中沿岸国行使权利。我们完全赞同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批准的方法，强调提高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必要性，以便发展国家、区域和分区域的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以及可持续利用渔业的能力。

我们也完全同意，进入发展中国家渔场的来自发达成员国国家管辖地区的捕鱼船队的吨位引起了鼓励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增加的严重问题，对全球渔场造成了负面的影响。在有关各国之间就适当执行商定的养护措施增加合作，包括通过沿岸国区域机构进行的合作，强制来自区域外的船只守法，将更有效地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秘书长报告中有关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章节是相当全面的。今天，由于污水、顽固的有机污染物、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石油和废弃物的污染，使得海洋环境日益恶化，对人类健康、消除贫困、粮食安全

与保障造成了不利的影晌。船只污染和漏油使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在这方面，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非常有益，加深了对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水文调查的用处、有助于航行安全的海图、海洋生物和环境保护，包括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的認識。

协商进程另一个重点领域就是国家管辖权以外的公海的生物多样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也在其职权范围内审查了这一问题。但是，我们认为，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对抗生物多样性所受威胁的任何法律机制必须采取非常谨慎的方法，以免破坏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国际权利与义务的微妙的平衡。

在国际一级进行的协调与合作仍然是有效管理国际海洋的重要的先决条件。在联合国之下建立一个全球汇报和评估海洋状况的定期的进程在这方面是最重要的。但是，该进程必须以现有评估为基础，要避免重复，因为这一进程所需的资金可能是相当大的。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这一进程导致对海洋环境进行定期和连贯的审查，特别是在目前缺乏资料的地区。

多斯桑托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秘鲁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我们现在借此机会以本国身份再发表几点见解。

我首先祝贺秘书长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报告。这些事项范围广泛，相互依赖，年度报告体现了这些问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明确证明大会就这些事项进行辩论是有用的。虽然已经取得显著进展，但仍然需要作出许多努力。报告具有关键作用，可以帮助提高认识，促使人们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减少无控制和不可持续方式开发海洋及其资源造成的日益增强的影响。

我们的根本挑战仍然是有效地执行和管理公约建立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我们认为，改进法律框

架——它管理海洋使用情形——的任何进展都是非常积极的，非常值得欢迎。从这个意义上说，《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生效是一个了不起的里程碑，是逐步制订全面海洋宪章的不断努力取得的结果。

关于这个具体问题，我国代表团谨祝贺加拿大代表团，祝贺它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明确地表明了公约的普遍性质，是迎接有效执行公约这项挑战的新努力。

我们都非常清楚，这项挑战要求更加充分地认识海洋问题的相互联系，我们需要对这些问题采取全面做法。我们认为，非正式协商进程促使我们将精力集中在加强海洋事务协调的必要性方面。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结果是令人满意的，是有用的。

但是，该进程结果的目的是表达一种可以实现的共识，我们对实现该进程结果的限制性时限略感关切。毫无疑问，该进程的主要目标是提出必要的科学解释并且随后进行辩论。今年，非正式协商进程期间进行的辩论再次将精力集中在跨领域的问题上，这些问题对于制订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有效和全面政策至关重要。巴西高兴地注意到对建设能力问题的重视，因为与转让最新技术资源问题一样，这个问题不仅对航海安全而且对促进海洋科学技术的本土发展至关重要。

非正式协商进程继续强调，必须启用现存的区域和全球机制，促进国际合作。只有这样，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才能获得手段，促进可持续地开发其海洋资源。关于这个具体问题，我们对建立 A/58/L.19 号决议草案要求的新协调机制充满信心。

非正式协商进程明年会议的建议讨论领域是对海洋的新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毫无疑问，讨论这个领域将促进采取更好的做法，处理环境保护和加强海事合作等问题。

关于今天提出的决议草案 (A/58/L.18 和 L.19)，首先，我国代表团祝贺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两位协调员，他们作出了宝贵的努力。我国代表团还高兴地看到，决议草案再次涵盖了与海洋事务极为密切的广泛问题，尤其涵盖了国际海洋法法庭促进法治的重要工作。决议草案还指出，必须充分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强调在海事安全和保障以及海洋环境退化等问题上应该采取共同的实施、调查和预防做法。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指出，关于海事安全和保障或保护海洋环境的任何措施都必须考虑到全球后果，必须符合庄严载入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关于国际海底的海洋非生物资源，巴西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开展的良好工作。我们尤其赞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进行努力，为今后在国际海底开展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领域的活动制订必要的环境准则。

去年，我们荣幸地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 20 周年。公约的一些杰出创始人员参加了纪念活动，我们回顾了公约的历史性成就，展望了今后 20 年的许多挑战。

最后，我们认为，今年的辩论将进一步鞭策我们，促使我们继续改进必要的工作，充分执行公约，捍卫海洋，捍卫海洋赐予人类的宝藏。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首先，塞拉利昂谨表示支持摩洛哥代表今天上午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名义作的发言。与此同时，我们谨赞赏 A/58/L.18 和 A/58/L.19 号决议草案协调员——新西兰和美国代表，他们的工作非常出色。现在，我谨从塞拉利昂本国的角度作简短发言。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海洋法公约》是处理和
管理海洋事务活动的一项重大发展。塞拉利昂是一个海洋和海事国家，完全致力于可持续利用和发展海洋及其各种资源。塞拉利昂的历史、贸易和经济发展与海洋密不可分。我国的进出口活动主要通过船只进

行。我国相当多的国民从事与海洋有关的活动，例如捕鱼、海运、旅游、农业以及最近还包括石油开采和发展等活动。

多年来，塞拉利昂积极参加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事项的年度审议工作。我国是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渔业的两项决议草案提案国，这具体表明，我国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

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建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获得授权，组织和控制国家管辖范围之外海底和洋底及其底土非生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海底管理局第九次会议迄今取得的进展，也欢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取得的成就。

虽然迄今为止已经取得成就，但海底管理局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似乎没有从专属经济区和人类共同继承财产概念中获得相当大的利益。我国代表团认为，传统的管理和分享全球经济资源的概念似乎继续为人们广泛接受。专属经济区的概念没有导致对海洋资源进行根本性的重新分配。

非常需要《公约》缔约国出席和参加国际海底管理局会议，以确保它们的意见体现和反映在管理局的工作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许多国家没有充分参与管理局的工作主要是由于这些国家所面临的财政限制。也许发达国家可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通过提供有限的财政援助，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管理局的工作提供方便。这类帮助可以保证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从而确保平等分配人类共同财产所带来的好处。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一直未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充分执行《公约》的条款。我们欢迎设立信托基金，其目的首先是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76条所规定义务，其次是向各国——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使其能够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报告。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谨再次感谢挪威政府——这里仅列举一个国家——带头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此外，我们欢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帮助缔约国起草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报告。我们衷心感谢委员会为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班。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58/65)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平衡了船旗国行使航行权的权利及其确保任何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安全航行的义务。在这方面，《公约》第九十四条列举了船旗国必须采取的几项措施，以确保海上安全。

注意到在此领域拥有公认授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2003年6月由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海安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1988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议定书的修正(MSC.143(77)号决议)。这些修正导致船舶特别是散装货轮安全的结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这些修正预计于2005年1月1日生效。

另一个值得欢迎的进展是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15个成员国建议修正《经1978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1，以进一步加快单船壳油轮的淘汰速度。建议已于今年7月提交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建议还包括与运载高浓度油的油轮的船龄有关的措施。这些建议如果通过的话，将大大促进保护海洋环境。我国代表团希望将提出有效的监测措施惩罚违反者以与这些建议相匹配。

塞拉利昂严重关切广泛使用方便旗的现象。船主使用除付钱以外与船舶或船旗国没有真正关系的方便旗是众所周知的。因此，许多船旗国拒绝遵守《公约》所规定义务或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措施也就不足为奇了。

因此，塞拉利昂代表团欢迎并加入许多国家的呼吁，即船旗国应实施有效的海事管理，这种管理建立在符合公认的国际条例、程序和惯例的可靠的立法框架基础之上。然而，需要在船旗国能力不断变化的背景下理解这种呼吁。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加强发

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沿海国家的能力，使它们能够履行其国际义务。运载高级油的重型油轮给许多发展中国家造成很大损害，但这些国家却没有监测能力来查明这些油轮的船主并采取适当行动。因此，需要建立有效的区域和分区域监管机制来保护领海和领水，并且非常需要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与海事活动有关的官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以加强他们的专业能力。

许多发展中国家必须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海图问题。我国即塞拉利昂仍然依赖殖民时代印制的英国海图。由于现代海洋和航海事务的发展，这些海图在二十一世纪已不再有用。目前，塞拉利昂还不能够更新这些海图，甚至不能考虑转向电子海图。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发达世界提供帮助，以便精心设计高效和有效的海事管理。

特别引起塞拉利昂政府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塞拉利昂海员的人权。在许多情况下，我们注意到我国国民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其中许多人在悬挂方便旗的船只上工作。人权监察站已对此重要问题表示关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甚至对此专题进行了研究。劳工组织的研究发现，尊重海员人权的情况因船只登记国的不同而有很大不同，非居民海员受到歧视。似乎船旗国和船主都不能够保护其工人。事实上，在许多情况下，船主被工人指控参与侵犯其权利。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公约》所规定的保护，但这种保护似乎是无效的，我们建议这些海员的国籍国应被赋予保护他们的能力。

我认为我们大家在谈到海事安全时应当反思一个问题。这就是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因为它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在我们区域，尤其是在西非分区域，船舶被用来运送武器，严重违反了现行法律制度，包括联合国的军火禁运措施。不用说，这类武器转移使冲突火上浇油，并为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便利。因此，我们欢迎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来阻止这种非法贸易。

我现在想就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讲几句话，这个问题对于我国代表团来说非常重要。塞拉利昂是

一个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的国家，如我早些时候所述，大量国民依赖海洋资源为生。塞拉利昂代表团理解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有关的问题。为了切实表示这种关切，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所有国家进一步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和相关的《蒙特利尔宣言》。

现在我想谈一下塞拉利昂特别关心的一个领域：渔业。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继续对塞拉利昂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威胁。我们的领水和领海受到从事非法捕捞的大小船只的入侵。这个问题仍未减轻，因为我们缺乏对我们的海域进行监测和巡逻的能力。因此，我们欢迎以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解决和消除这种非法做法。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全球和区域合作，以便解决这一问题。

主席先生，此时此刻，我们要通过你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特别是在安妮克·德马尔菲夫人的领导下——在协调和传播我们工作领域的信息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该司的奉献和执著值得赞扬。塞拉利昂代表团一定会想念马尔菲夫人的。

最后，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对案例法的继续发展。我们确认法庭在解决与《公约》解释与执行有关的争端中所发挥的基本作用。塞拉利昂将继续支持法庭在所有方面的工作。

霍夫曼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代表团完全赞同摩洛哥代表早些时候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南非代表团荣幸地成为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 A/58/L. 19 和关于可持续渔业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决议草案 A/58/L. 18 的共同提案国。我们谨感谢新西兰的埃莱娜·格迪斯和美国的科林·麦基夫分别为协调关于这两项决议的谈判所做的工作，我们赞扬他们指导磋商的出色能力。

我们还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一年中的奉献和支持，我们对其司长安妮克·德马尔菲夫人于明年退休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大家将非常想念她。我们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几乎实现了普遍参加的目标，我们同其他人一道，欢迎加拿大和立陶宛最近批准《公约》，这样一来，《公约》缔约国的总数不久将达到 145 个。

南非代表团欢迎载于 A/58/65 号文件和 Add. 1 及 A/58/423 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发展和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及载于 A/58/215 号文件的秘书长关于《鱼类种群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还欢迎载于 A/58/95 号文件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报告，我们赞扬其共同主席费利佩·保列洛大使和菲利普·布格斯先生的领导。我们还欢迎在《公约》下设立的以下三个机构的工作进展：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我们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在为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勘探和开发制定法律制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也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就规章草案开展工作。与此同时，我们欢迎管理局为提高对海底和深海生物多样性的认识所采取的步骤，其目的是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环境不因与勘探和开发该地区的矿物资源有关的活动而受到有害影响。也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欢迎明年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的议题为“对海洋的新的可持续利用，包括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底生物多样性”。

我们赞赏法庭在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中的重要作用，而且令我们鼓舞的是，我们得知选择将案件提交法庭的国家正在增多。但我们也注意到庭长 L. 多利弗·纳尔逊法官近来所说的话：法庭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我们还祝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安东尼·阿莫斯·卢奇法官在今年早些时候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法官去世后，于 2003 年 9 月 2 日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当选为法庭法官。

我们注意到已有更多的国家愿意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界案，这同样令人鼓舞。南非本身也在开展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所需的筹备工作。

应强调指出，必须向获选进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援助，这样才能确保这些机构及时和有效地履行职责。我们欢迎为此而实施的倡议。

能力建设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对实现《公约》的充分执行不可或缺。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资源援助，帮助它们制定和建立国家和区域方案及结构，并提高它们有效实施这类方案和结构的能力，这对维护和加强海洋制度至关重要。我们对摆在我们面前的海洋和渔业决议草案中关于能力建设的规定特别满意，我们认为它们对解决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沿海国家——所面临的许多挑战和失衡，从而受益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

作为一个有着巨大渔业利益的沿海国家，南非特别重视渔业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在今年 8 月 14 日批准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这是我们致力于该项工作的一个标志。我们认为《协定》是保护鱼类种群，确保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机制。这也符合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该次会议确定海洋、岛屿和沿海区域构成地球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球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因此，南非将为促进《协定》目标的实现发挥其应有作用。

在可持续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国际社会还承诺签订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其他深远协定，并通过了各种指标，包括在 2015 年以前恢复枯竭的鱼类种群的指标。我们认为，鉴于世界渔业的现状，这些承诺非常重要，因为当前渔业的特点是捕捞能力过度及一些鱼类种群已经枯竭。我们促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切实步骤，实现去年在约翰内斯堡商定的目标。

一些国家的补贴做法助长了世界许多地区的捕捞能力过度、过度捕捞和鱼类种群的枯竭。补贴还助长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持续发生。这些问题引起了作为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南非的极大关切。因此我们承诺与其他国家——包括通过世界贸易组织——一道，共同解决渔业补贴问题。这一问题的

解决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方面的成功也至关重要。特别是考虑到有明确证据表明补贴做法的不正当性，我们促请实行补贴做法的各国采取紧急步骤取消补贴。南非完全支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防止、威慑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我们也欢迎正在进行之中的促进港口国管制的工作。

世界海洋和它们所包含的资源是应为所有国家造福的全球公域体系的一部分。渔业资源应该被视为消灭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南非呼吁公平地分配跨界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渔业资源的份额。不处理这个问题就会剥夺发展中国家用于发展的重要资源。

自从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开始以来，南非一直支持它的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的工作，以便促进大会对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情况发展的年度审议。我们完全支持今年的报告，并对以下情况感到满意：该报告的重要方面现在反映在今天在我们面前的海洋问题决议草案的注重行动的内容中。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进行机构间合作的一个新机制的讨论。因为有如此多的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处理海洋问题，所以我们同意以下看法：一个新的机制应为建设性的对话提供一个机会，而不是提供一个保护各自授权的场所。

最后，南非支持这样的要求：秘书长应在 2004 年之前采取措施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对海洋环境的状况，包括其所涉经济和社会方面问题进行全球性汇报和评价的经常性进程。我们保证对这项重要倡议给予完全的支持。我们感谢冰岛政府提出在明年下半年主办政府间会议。

佩尔卡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秘书长提出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领域中的问题的全面报告（A/58/65 和 Add. 1）。我还特别感谢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

法司为我们迄今为止取得的成绩作出的不懈贡献和努力。

在进一步发言之前，我想说，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摩洛哥代表早些时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的发言。

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一个里程碑性的文件，为世界海洋，包括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提供了一个普遍法律框架。因此，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公约》缔约国的数目正在明显增加；到 2003 年 11 月 12 日为止，总数已达到 145 个。应继续保持这个进程以便让各国更广泛和更普遍地加入《公约》。《公约》的其他成就还反映在它的以下三个主要机构的充满活力的工作中：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九次年度会议上就承包者的年度报告、一个对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进行勘探的法律制度的拟定、以及管理局在保护这个领域中的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进行了实质性讨论。鉴于参加这个会议的缔约国日益减少的目前趋势，印度尼西亚特别欢迎关于建立一个有充分资金的基金的协议——尽管是在例外和一次性的基础上。这个基金的目的是确保某些发展中国家参加下次会议。

我国代表团支持国际海洋法法庭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2 条第 3 项以和平方式解决涉及对《公约》的解释或执行的争端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鼓励该法庭在处理现有案件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此外，我们认为，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在以有效的和建设性的方式促进大会的提供其年度审查的工作方面起重要作用。印度尼西亚欢迎关于在明年举行这个进程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

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和《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印度尼西亚一贯极其重视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我们对海洋法公约的坚定支持反映在印度尼西亚从一开始就积极参加所有有关机构，这种情况将在今后很多年中继续下去。自从在 1985 年批准《海洋法公约》

以来，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了新的规章，并根据《公约》调整了其现有立法。

印度尼西亚充分认识到它的群岛水域生态系统易受来自陆地和来自船只的污染的影响，并认识到各地方政府日益关切和关心权力下放过程，因此，它目前正在完成关于保护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立法草案。这个立法草案旨在加强在经济授权和海洋环境保护的框架内对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的资源进行管理的机制。

在合作与协调方面，印度尼西亚同意这样的看法：区域合作是在海洋和海洋法领域中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的关键。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和其他区域机构的框架内，举行了几个会议以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打击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渔业问题、以及贩运人口和其他跨国犯罪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在东盟与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作下，在 2003 年举行了两个关于东盟成员国对海事组织公约的接受和执行现状的讲习班。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特别重视进行能力建设的必要性，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实施《海洋法公约》并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受益，以及充分参加处理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全球和区域论坛和进程。

最后，我国代表团充分认识到继续在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上作出努力的重要性。因此，我国代表团非常愉快地作为我们面前的载于文件 A/58/L. 19 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希望，所有会员国都将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莱斯利先生（伯利兹）（以英语发言）：伯利兹完全同意牙买加代表早些时候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作的联合发言。我们也支持毛里求斯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联盟和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所作的发言。

认识到“海洋空间的各种问题彼此密切相关，有必要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主张综合管理海洋空间，并且为此目

的提供一个全面的框架——法律和机构框架——涵盖所有海洋资源和海洋使用问题。

然而，世界海洋状况似乎证明，我们的所作所为，或者说无所作为，无以证明通过《海洋法公约》已经形成存在一个海洋法律体制。落实和执行不力原因诸多，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决策与行动有差距是一个因素。某些情况下，缺乏能力参与决策进程或采取必要行动，使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简单地强调三个问题，伯利兹认为这三个问题对于缩小上述决策与行动的差距至关重要：建立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发展一个海洋环境状态全球报告与评估正常进程，以及建设能力。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强调，有关机构和各级行动之间的有效协调与合作乃海洋可持续发展之根本要素。这些因素是《海洋法公约》所主张综合管理海洋问题方针的基础。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认识到，需要把各有关国际组织工作的协调制度化，需要拟订新机制，确保更加连贯和全面的协调。

因此，伯利兹赞成大会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有效、透明、负责的有关海洋问题机构间正式协调机制。这方面，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决定建立一个网络，不限成员名额，审查各机构间共同与重叠活动，支持国际协商进程的相关审议工作，推动重要、有时限的举措。我们希望一旦决定后，尽快了解该网络的职权范围及工作方案。

同正式建立机构间协调机制一样，我代表团认为，发展一个全球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状况报告与评估正常进程是实现更加连贯与全面协调的有用机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承认，

“科学家与政府决策者和公众之间交流不畅是国际社会缺乏全面解决海洋环境问题决心与能力的原因之一”。

我们欢迎文件 A/58/423 中所载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总括决议提出的筹备全球海洋环境状况评估的方针。有关评估的结构、模式和机构安排等重要问题仍然有待解决。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对这些问题的评估，这些意见应该成为发展海洋环境评估的指导。我们也强调建设能力的重要性，这是海洋环境评估工作的一个重要侧面。

虽然我们相信这些新的协调机制将有助於缩小决策与行动的差距，但伯利兹担心，它们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将受到限制，因为国家能力有限。加强海洋体制应有助於加强各国落实和执行《海洋法公约》、公约的执行协定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能力。能力建设应该是我们审议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一个重要课题。

伯利兹沿海区结构复杂，由堡礁、三个海上环礁、数百处暗礁、大片海草海床、红树林及 1 000 多个岛屿组成。区内有若干濒于灭绝的物种，如西印度海牛、美洲鳄鱼、海龟，及多种鸟类。这里陆海相逢，生机盎然，自然资源非常丰富。目前大多数发展压力来自沿海地区和海上，已造成沿海资源退化和重要生物环境损失。

伯利兹既要保护我国海洋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同时又能利用这些资源。我国两大业，旅游业和渔业，直接依赖沿海生态系统健康。伯利兹通过我国沿海区管理研究所，以综合、全盘方针管理我国沿海资源。伯利兹已建立 13 个海洋保护区，其中 8 个海上保留区，2 个天然遗迹，一个国家公园，两个野生动物保护区。过去三、五年，其中大部分地区都得到积极管理。我国审查海洋保护区管理工作的效力，并且加以改进。最近，沿海区管理研究所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及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海洋大气署)共同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为期两天，评估海洋保护区管理工作效率。因此我说，伯利兹承诺以可持续的方式开发我国海洋环境及整个海洋。

伯利兹积极促进执行《海洋法公约》，其中包括通过加勒比共同体区域行动，如最近的加勒比海洋界限的划定问题会议。我国继续发展和扩大国内立法，

最近又通过《远洋捕鱼法》。加强海事行政管理也极端重要。我们希望，我国的承诺与积极努力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相应的继续指导、合作与支持。

博卡兰德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今天上午秘鲁代表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秘鲁代表的发言已谈到问题绝大多数方面，因此我只谈两个要点。

多年来，主管海洋事务各方面，如渔业、海洋学、航行安全或海洋污染问题的各主要国际组织各自为政。虽然各组织秘书处间有协调机制，发挥重要作用，但各项国际工作相互独立、相互隔阂，没有一个协调机构。《海洋法公约》通过后，集中统一了过去海洋管理的各种规则。在这一统一标准的重大进程中暴露了其他海事领域和活动中存在的协调问题。

最近几十年，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导致联合国以新概念参与海事与海洋活动。过去五年，自从大会第 54/33 号决议设立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后，这种参与又有了新形式。这一机制虽然是非正式的，但却成为关于海洋事务的联合国活动的转折点。这一机制的设立突出说明了大会从此将要承担的作用。

虽然协商进程原告被视为是一项有助於系统讨论秘书长的报告的简单的非正式的机制，但它却迅速成为具有特别潜力的国际论坛。尤其是由于这一机制的非正式性质——在政府间关系中颇为罕见的情况——它具有非同寻常的自由，可以广泛审议在其他国际级别完成的工作，汇集所有行动者——政府或私营部门的行动者——意见，并就海洋事务的方方面面提出广泛的建议。

这些建议虽然来自于一个非正式、非官方的论坛，但最终却被通过成为大会决议，证明它们既非常重要，也是精心起草的。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意味着每年关于海洋和渔业的决议现在已经成为详细和广泛的管理方案，它对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各机构产生了重大影响。

海洋事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已经举行了四届，目前正在筹备第五届，它将在今年与审议全球海洋评估进程同时进行。我们尤其是感谢两主席费利佩·保列洛先生和菲尔·布格斯的杰出工作。意识到并欢迎国际社会通过这一创新机制所实现的非同寻常的进展，我们注意到该非正式协商进程始终在现有法律框架内行动，这对它取得成功至关重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管理所有海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公认来源本身就是最高法。该公约是历时十年的微妙谈判，即一揽子交易的结果。管理海洋事务的各论坛因此慎重执行该公约，维护其完整性和避免复议其各个部分。

对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任何分析仅属于其缔约国，它们有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适当机构，即缔约国大会。如果缔约国感到有必要对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开展某种审查的话，缔约国大会将成为这么做的最佳和自然而然的论坛。联合国大会应该记住这一点。

关于海洋、海洋法和渔业的决议草案请秘书处承担研究和编写关于海洋事务重要方面的各项报告的任务。我们注意到这些类型的请求正在变得日益频繁、更为重要和更加繁多。

在编写这种报告的过程中，我们有时感到有必要分析国家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应该与有关国家协商。报告应该反映这些协商的结果。

如果分析涉及国家的内部法律，应该指出的是，这些法律的唯一解释者是颁布这些法律的国家。不首先咨询该国，我们不应该作出价值判断。如果另一方面分析涉及国际条约的适用，按照国际法的规则，解释者将是缔约国。秘书处在这些案例方面的审议应该恪守这一前提。

最后，我们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所作的工作。该办公室承担着许多极其重要的任务，虽然缺乏预算和人力资源，但它却以堪称楷模的方式执行了这些任务。然而，其工作却取得了高质量的成果，反映出其工作人员所作的艰苦努力和非凡的能力。该司对

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始终是无可指责的。在该司司长安妮克·德马尔菲夫人身上，我们始终能够看到时时刻刻以忠诚、坦率和智慧指导我们的朋友。我们衷心祝愿她取得成功，并真诚地感谢她的坚定支持。

最后，我们要感谢新西兰的埃莱娜·格迪斯和美国的科林·麦基夫得力地指导我们完成关于我们马上将要通过的决议草案的谈判。

洛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海洋问题对国际社会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向来优先关注大会中的海洋问题审议工作。

我谨感谢秘书长就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审议的这一问题编写了全面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坚定地提倡全面巩固适用于世界海洋所开展的所有多方面活动的法律基础，并认为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这一领域里的一项基本条约。这一独特的国际法律文书已为加强执法和海洋事务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了宝贵贡献。我们相信，尚未入该公约的国家将在近期加入该公约，其目的是确保其普遍性，从而使它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

国际司法机构在调节国家间关系方面的重要性日益显现。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做的有益工作，它一直在积极参与解决国际间的争端，因而有助于确认海洋事务方面的法治。

一个前程远大的国际合作领域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内已开展的工作。俄罗斯首先请该委员会界定其 200 海里界线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目前，我们与该委员会的联合工作正在进行之中，俄罗斯期望该项工作将能迅速完成。

虽然已作出种种努力，但海洋环境污染所造成的问题不幸仍远没有解决。俄罗斯始终主张在这一领域日益采取协调措施。与此同时，这些措施不应超出该公约所规定要求的框架，或损害公海航行自由的原则。我们认为，恰恰有必要在这一基础之上进行深入讨论，以便将个别海域指定为尤其脆弱的海域，这一讨论已经发起，而且目前正在国际海事组织中进行。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对开展和扩大海事国际合作作出了重大贡献。时间表明，这一论坛能够在众多的负责海事合作问题的多边机构中找到它的位子。作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集思广益论坛，非正式协商进程有助于更迅速地触及现有问题的核心，并找到解决它们的最好办法。它能够就开展国际海事合作前景良好的领域提出建议。

我高兴地注意到，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活动没有导致人们不希望看到的各个国际海事机构之间的竞争，也没有导致它们的工作出现重叠和侵占相互的专业领域。在我们看来，2004年多边努力的一个重要和充满希望的领域应当是建立一个国际海事评估的经常性进程。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应当获得积极评价。它不仅使我们得以再次确定人类在该领域面临的挑战的严峻性，而且也包含了组织发起旨在寻求现有问题全面解决方案的这一全球进程的具体建议。我重申俄罗斯联邦计划积极参与这一努力。

我们认为，本届大会将渔业、保持鱼类种群和加强相应监测措施等问题合并为可持续渔业这一单一主题将有助于显示近年来在渔业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中所取得的重大进展。1995年《养护和管理公海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开展的工作发挥了核心作用。粮食及农业组织、渔业领域的区域协定以及其它的全球和区域性结构也作出了重要贡献。各方进行的共同和全面努力让我们对最终将能够阻止海洋鱼类种群减少的不利趋势抱有希望。

最后，我要表示支持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海事和渔业问题决议草案。俄罗斯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决议草案的准备。

阮维桢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想感谢秘书长就议程项目 52(a)和(b)提交的有意义的和内容翔实的报告。报告让我们得以全面了解自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以来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它问题。

在前段期间，在联合国论坛的内部和外部，都举行了很多有关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活动。公约确立的三个重要机构——即国际海底管理局、海洋法国际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都成功地继续着它们的活动。尽管公约有关条款所明确规定的它们的职责并未改变，但是，三个机构目前正在从事的工作却更加明确。我们因此赞赏三个机构的努力，也赞赏它们在最近的会议上所取得的成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证明是一次富有成果的会议。我们支持会议关于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和航行安全的建议。其它主管国际组织也在加强有关规则和规定以解决现有问题方面采取了必要步骤。

正如报告有关段落所表明的那样，在海洋活动领域尚有一些具体问题，需要国际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继续和协同行动。不过，并非所有国家都有同等能力来妥善地解决这些问题。因此，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给予援助，以确保它们能够获得信息和技术，并能够分享到利用和开发海洋方面的经验。

作为《海洋法公约》及与海洋事务有关的其它国际实体的一员，越南参加了《海洋法公约》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九届会议、以及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工作。越南还积极参加了其它活动，如 2002年 12月的海事安全问题外交会议、2003年 6月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合作对抗海盗和其它海事安全威胁的声明》，以及正在进行之中的关于亚洲反海盗行动合作协定的谈判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框架内的其它会议。

在我们区域，《南中国海（东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签署标志着在南中国海建立行为守则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也是对区域和平与稳定的宝贵贡献。2003年 6月的《东盟第三十六次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强调有必要遵守宣言条款，并敦促有关各方采取宣言中所载的建立信任措施。根据这一精神，东盟各成员国鼓励继续开展处理南中国海潜在冲突非正式讲习班。

保列洛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赞同秘鲁和摩洛哥代表分别以乌拉圭所属的里约集团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在文件 A/58/423 所载的秘书长关于海洋环境状况的经常性全球报告和评估进程报告中可以看到，世界海洋状况继续恶化。令人失望的是，每年在大会开始辩论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时，我们都会获悉，长期以来就表现出很多令人担忧的症状的海洋状况继续恶化。尽管这方面的主管国际组织和科学界权威不断要求人们警惕，但这种情况还在发生。

的确，这一趋势之所以持续并非是由于没有预警。多年来，国际社会尤其是通过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的报告，已了解到威胁我们海洋的严重危险以及可能会对一种重要食物来源、各种矿产资源和能源产生影响的严重危险。

出现这种情况也并非由于没有制定条例法规。目前已经有许多已生效的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其中载有为保护海洋环境，确保护其资源而需遵守的行为规则。尽管在一些海洋法领域中确实仍然需要进一步制定立法，然而，的确现在最亟需的是各国有效履行正式接受的义务。

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开展目前的努力，确立一个进程，以便定期就全球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状况提交报告并作出评估。我们认为，建立这一制度将需要时间，但我们深信它的重要性，因为除其他外，它可能会对许多国家目前在这个问题上所采取的态度产生影响，使它们从不了解情况或漠不关心转为积极保护海洋环境。

我们希望，秘书长将尽快采取我们即将表决的决议草案第 64 段所建议的措施，以便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做到定期就全球环境的状况提交报告并作出评估。这一进程应该按照报告中所提出的原则来安排。尤其是，在安排这一进程的时候应该确保它是定期性的，专门侧重于海洋环境，并具有很广的范围。换句话说，它应该是全面或包含各方面的，应该涵

盖有关海洋环境的所有方面和问题。但是，它没有必要象报告中反复说的那样，做到详尽无遗。报告中这样说是因为在把报告译成西班牙文本过程中，“全面”一词误译。最重要的是，计划中的这一制度所提供的信息应载有今后可纳入海洋环境保护方面国家政策的内容。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方面的情况并没有比海洋环境总体情况好。最近的报告和研究完全证明，目前继续存在着海洋动物日益枯竭和某些鱼种绝种的趋势，其中包括一些数量最多、经济意义最大的鱼种。

秘书长的报告认为，许多渔场的养护和管理状况是可悲的。我们得知，导致这一情况继续存在的一个因素是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鱼行为的扩展。在许多情况中，这一扩展之所以出现是由于有责任管制捕鱼活动，遏制有关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活动的国家，尤其是小发展中国家，缺乏这样做的必要资源和能力。

在乌拉圭，我们正尽力在我们有限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框架内杜绝这种做法。最近，海洋事务主管当局采取了重要的管制措施，例如进行了比针对可疑船只的例行检查还要详尽而频繁的检查。其他措施包括：改进海岸管制中心的软件和数据处理，撤销从事非法捕鱼的船只的国旗，吊销悬挂其他国家国旗、被发现从事非法捕鱼活动的船只上乌拉圭高级船员的执照。

除了影响海洋环境及其资源的重要情况外，我们还必须补充提到海洋安全问题。海上犯罪继续发生，海盗和针对船只的武装抢劫事件不断增多。

鉴于这些严重问题，海洋和海洋法问题显然应该继续是国际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目前各方正在作出值得赞扬的努力，以恢复大会作为国际社会最具代表性机构的权威，各方正在探讨大幅精简大会议程，作为实现这一振兴的一种途径，我们认为，现在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绝对不应从这一议程上删除，也不应受定期审查。

此外，为了努力振兴大会，为了努力谋求恢复这个机构近年来所丧失的权威，我们应该在我们即将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力求扼止多数决议中存在的一种趋势。这一趋势就是，每年重复上一年所说的话，每年列入更多的议题、更多的提法和更多的细节，使篇幅不断加长。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那么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年度决议在几年之内就会比公约本身还要长。今后的决议应该侧重于重要的实质性项目，去除多余的、不相干的措辞，删除表示感谢和赞赏的话以及没有必要的措辞。这将是促进更广泛散发决议和增加其影响力的最佳办法。

最后，我要提到在我们看来确实非常有助于提高对海洋问题的认识和了解的机制，这就是，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我国代表团积极参加了这一进程的上次会议，我们赞赏在高级别上举行了辩论。我们认为，所有代表团因此丰富了看法。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份决议草案第 68 段提议在明年继续进行关于这个议题的协商进程，这无疑将是一个宝贵的贡献，它将帮助国际社会适当地对付涉及海洋及其资源的重要问题。

劳林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加拿大今天非常高兴地参加关于海洋与海洋法问题的辩论。这是加拿大作为已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国家参加的第一次辩论。公约将在最后一届会议结束几乎整整 20 年之后对加拿大生效。在那届会议上，阿兰·麦凯琴阁下和艾伦·比斯利代表加拿大签署了该公约。麦凯琴先生在那次发言中申明此公约是联合国最重大成就之一，因而应得到每个国家的支持。

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安妮克·德马尔菲女士在担任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期间所做一切努力。我们在过去十年曾有幸同她共事的所有人都将想念她。我还想感谢她的工作班子，他们协助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进行的协商提供了便利；也协助了今年主持非正式协商的两位协调人：新西兰的埃莱娜·格迪斯女士和美国的科林·麦基夫先生。

加拿大一直相信海洋法。我们通过批准公约表明我们对于将法制应用于世界海洋的信任。该公约证明尤其在能够应付自从其通过以来出现的挑战上是一份灵活的文件。然而，什么也不能阻挡时间和技术的行进，这也是为什么公约在生效后十年为其修正准备了余地。

因此公约是使我们能面对二十一世纪问题的活文件。其中像过度捕捞和使用方便旗以避免养护和管理措施这类问题是我们十分熟悉的，但却仍未得到解决。其他像生物勘探问题则是新出现的。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举行的讨论，其内容将涉及海洋和新可持续使用海洋的海洋法，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对海床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

（**以英语发言**）

我们今天面前的决议草案（A/58/L.19）处理的另一个问题有关实现有效海洋治理的必要协调与合作。我们对海洋的治理是与使我们能够探索海洋资源的技术一同逐步演变的。虽然我们远未能充分了解海洋，但是海洋活动的广阔范围和综合性质已经使人们痛苦地认识到不可能孤立处理任何单一活动，任何组织也不可能在孤立情形下运转。

如何采取整体或以综合生态系统为基础的途径是我们面临的挑战，但是我们在国内外还是取得了进步。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强调了管理海洋、特别是那些在区域背景下经历迅速变化和发展的地区的重要意义。北极理事会部长们在这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发起了以生态系统途径为基础的保护北极海洋环境的战略计划。我们必须为进一步管理海洋付出努力。我们称赞决议草案体现的加强海洋管理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努力。

加拿大在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后期盼着恢复对海洋问题的参与。我们珍视我们在公约设立的机构中的新成员资格并有意充分参与其活动。我们欣赏秘书长和公约缔约国对我们表示的欢迎，并且期待着同各国在有关海洋法所有问题上的合作。

瓦迪比尔-安扬妮女士（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称赞秘书长在审议中的海洋与海洋法（A/58/65）项目下提出的全面报告。我们欢迎迄今为进行全面海洋生物评估所作的努力，它应当是定期、全球性和全面的海洋环境评估。

考虑到有必要处理成功管理海洋环境遭遇的挑战并解决世界大洋和海洋不断恶化问题，尼日利亚为国际社会有意建立真正全球性海洋评估过程深感鼓舞。我们希望新全球海洋评估过程的确立将为解决海洋环境恶化的社会经济后果提供连贯、可行的选择和措施。

尼日利亚是发展中国海岸国家，我们仍在努力应付改善沿海人口生活水准的艰巨责任，办法是通过寻求减缓不利环境影响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倒退的方法。考虑到消极环境影响具有跨越边境特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同海洋退化相连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尼日利亚坚决支持能够从根本上解决海洋环境的可怕状况带来的社会-经济因果问题的评估。

尼日利亚称赞秘书长提出的报告（A/58/215）；报告涉及 1982 年 12 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种条款执行情况的 1995 年协议执行现状。尼日利亚极为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为海洋和海确立了法律秩序，而其主旨是促进对海洋与海的和平利用；公平有效地利用其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

尼日利亚欣赏对鱼类的管理和养护。商业捕捞是确保食品安全计划的重要因素，是我国政府的基本政策。因此保护与合理使用海洋生物资源及这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对计划的成功至关重要。尼日利亚在这方面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提到，联合国鱼类协定对维护与管理国际渔业产生了重大影响并已经成为许多国家最佳国际惯例的准则。我们相信协定是国际社会为保护遭受非法、无节制和无记录捕捞的重要商业鱼类的大胆尝试。

尼日利亚代表团所关注的是，虽然发展中国海岸国家取得显著进步，但是他们尚未能够充分利用其主权

以实现协定提供的机会并对它得到充分执行有所贡献。主要障碍始终是能力不足。值得注意的是审议中的报告指出能够解决主要挫折；这要通过规定协议信托基金第七部分的优先次序以及在海洋出入协定条件下的养护和管理成本的更大回收。因此，为了发展中沿海国家的利益，迫切需要采取实施这些安全阀的必要措施。

我们要强调一个事实：发展中国家在获得与海洋、特别是海底活动的许多方面相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处于不利地位。在例如海底矿物勘探和开发、养护和保护生物资源、沿海管理、海洋科学研究等领域，以及在污染、有毒和化学废物倾弃等问题方面，发展中国家缺少相关的专门知识和工具。发展中国家还需要在适当全面的法律制度方面的及时协助，以便掌握生态系统的有效管理。

毫无疑问，发展中国家需要通过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〇条的合作、伙伴关系和技术援助而得到帮助，该条中讲到：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这个领域的活动，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这点在《公约》的第二〇二条中得到进一步支持，该条责成各国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保护其海洋环境。

最后，尼日利亚呼吁协同努力，在养护和管理种群的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其参与并加强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援助。在解决争端的相关费用方面也需要类似的援助。

乌柳维蒂女士（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我国常驻代表伊西基阿·萨乌阿先生阁下发言。

我首先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麦凯大使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集团以及摩洛哥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此外，我想讲以下看法。

我们欢迎加拿大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并邀请其它会员国跟进，以此为《公约》应有的普遍性的扩大作贡献，该普遍性将确保整体的、可持续的全球海洋和海域治理。今天，当我们面

对继续存在以及新的、正在出现的与利用海洋有关的各种挑战时，这种治理更加势在必行。已注意到秘书长在促进《海洋法公约》的普遍参与方面所起的作用，这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支持。也许《海洋法公约》生效十周年是一个合适的时机，可以考虑举行一次大会条约活动。

由于 20 年前通过《海洋法公约》时大多不曾预料到的种种挑战，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成为一个关键性的进程。它正帮助本届大会理清、选择需要更集中注意和指明方向的当前实质性热门议题、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行动。

非正式协商进程每年还给会员国提供了在政府、专家、机构、代理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分享的非正式机会。协商进程为海洋治理的综合协调管理带来了积极力量。这种进程所产生的交叉混合在决议草案 A/58/L.18 和 A/58/L.19 中显而易见。我们特别注意到，为使秘书长的机构间国际协调机制起步，根据大会的要求，正通过与《海洋法公约》相关的机构协商而进行准备。协商进程模式的成功给这种机制以极大的启发。

非正式协商进程的成功不仅是由于参与进程的政府和代表团，更主要是由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技术能力，该司与条约机构和相关机构富有成果地联络，完成了秘书长的报告。这份非常全面的报告常常囊括了最新发展，它处于海洋领域的最前沿，远远领先于大会。因此，我们谨感谢安妮克·德马尔菲对该司——一支非常有才干的团队——的卓越领导以及她的献身服务，并就她将要离任致以良好祝愿。

综合性海洋决议草案 A/58/L.19 中反映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建议之一，是需要确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制作海图的能力建设，以增进导航安全。我们对国际水文学组织通过与其区域办事处协同工作并与其它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在这项繁重的任务中向各国提供协助有充分的信心。

考虑到海洋和海域的复杂性——加拿大的代表刚提过这一点——就可以认识到非正式协商进程正在增长的价值。海洋的大部分仍不为人知，未经勘探。因此，我们欢迎明年第五次协商进程会议的高定主题：可持续的海洋新用途——包括养护和管理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海底生物多样性。

许多发展中国家缺少勘探海洋的多个复杂方面所必备的能力、知识和资源，但仍有义务定期提出报告和评估。仍有需要进行信息分享以及为能力建设提供国际援助，这方面已有不少承诺，但我们还没有从中完全获益。很明显，在这种分享和援助完全得到实施和实现之前，需要有《海洋法公约》参数范围内的某种国际海洋勘探。在多种评估模式正出现在本组织视野中的时刻，这点值得在近期得到考虑。我们将高兴地确保这些模式仍在联合国的范围之内。此项事业将维持透明度，并会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得到全球协调。它将允诺改进信息分享，并会有公平的责任与利益的分担。它还将使会员国继续加强海洋治理的法律框架。

主席先生，我们同样为你领导本次辩论表示感谢。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海洋司评定的建议，该建议随后已得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批准。

渔业问题虽然与我们今天大家谈到的巨大挑战有着很大距离，但也有它自身的问题和困难。当我们的区域总是为它自己在渔业管理中进步的制度和在该领域的经济发展而自豪的同时，我们也致力于找到解决捕捞过度和能力过高的全球问题，这些问题主要由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造成。纠正这些问题，能够避免将能力过剩转嫁到其他地区，最终能减缓世界渔业的情况，除非我们恪守决议草案 A/58/L.18 中的保证。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包括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协调及合作，对于改善世界渔业状况至关重要。

应该指出，尽管副渔获物——附带渔获物和丢弃——在我们地区还没有成为主要问题，同时在我们

地区有足够援助和资源制定这种方案之前，非目标鱼种总的说在斐济的社会结构和传统中占有神圣的地位。然而，尽管目前还没有副渔获物和附带渔获物方面的区域性方案，但斐济同其他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一样，在保护和管理龟类、鲨鱼和其他非目标鱼种方面一向是有健全的国家政策和立法的。

我们希望，通过我们今天提出供各国审议的决议草案，我们能为国际间可持续管理和保护面临各种捕捞方式和做法的面临的非目标鱼种作出贡献，与此同时严格遵守保护、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所有其他鱼类、包括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义务。

为此，斐济加入了决议草案 A/58/L.18 和 L.19 的提案国。新西兰的埃莱娜·格迪斯女士和美国的科林·麦基夫先生出色地协调了这两项案文，对此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建议所有代表团都支持决议草案的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5 号决议请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观察员发言。

金博尔女士（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以英语发言）：可持续海洋开发，是世界保护联盟的主要关切。我们欢迎提交大会的决议中促进这一目标的各项举措，欢迎秘书处再次提出海洋问题方面的出色报告。

我们还非常怀念安妮克·德马尔菲夫人的领导，并祝她康复。

世界保护联盟很久前就认识到，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实现可持续海洋开发目标的根本框架，同时也是提出并呼吁实现符合这一框架的进一步发展的规章性文件。

最近的很多发展推动了在健全科学基础和审慎做法的基础上对海洋和渔业采取的生态系统做法。但渔业资源、海洋物种以及海洋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功能面临的威胁日益加剧，让人深感关注。沿海地区造成的影响已经非常严重，而技术进步则进一步推动了

人类对公海的利用。最近举行的若干国际海洋问题讨论会，包括今年 9 月举行的世界保护联盟第五届世界公园大会，都说明有必要在可持续海洋开发方面实现量的飞跃。世界公园大会强调指出，世界的大洋、海洋和沿海具有保护区地位的不到 1%。

我们需要加强科学知识和社会经济评价，作为进行管理和作出政策决定的基础，我们也需要建设能力，使各国和各国人民都能从共同的海洋资源中受惠。海洋管理对于今后海洋宪章的发展来说可能不一定有深刻的影响，但这种管理既需要承诺，也需要作出努力。必须扩大综合的做法，不仅在国家一级，而且在区域各级也应这样做。我们不应迟疑不采取行动调整已经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各种工具，使之适应新出现的挑战，这种调整有助于使新的海洋利用可以持续，特别是在深海和国家管辖外的海域。这样做需要一定新工作，但大多数的建筑材料都已经具备。

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支持各项主要的协调的能力建设的努力，支持各不同区域机构间就综合海洋管理进行合作。我们希望建议的全球海洋评估能够对预防性和生态系统做法的实施提供指导，能够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和有助于各级的优先考虑，同时能够促进广泛的参与和伙伴关系。我们还希望，经过重振的联合国机构间海洋协调机制能够特别致力于促进各不同专门性区域机构以及全球性实体间的合作。

在世界保护联盟世界公园大会期间，海洋专题的与会者强调指出，海洋保护区网络是实施生态系统做法和落实全球及区域管理安排的强大工具。他们建议国际社会在制定海洋保护区网络全球性制度时，根据国际法纳入公海，同时合作制定全球性的框架以推动这一制度的建立。在与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一道开展的联合倡议中，世界保护联盟正在最后确定一项为期 10 年的公海海洋保护区战略，使之成为促进这方面发展的框架。此外，出席大会的海洋专题与会者呼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保护海峰、冷水珊瑚礁群落和其他易受伤害的公海生物和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生物多样性。

为此，世界保护联盟欢迎联合国大会提出的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8/L.19）应列入一增编以便重点讨论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系统面临的危险、特别是面临来自公海活动造成的危险的这一要求。我们打算在明年讨论发言时更具体地探讨公海底拖网捕捞造成的紧迫危险，并探讨通过国际性措施和安排解决所有这类危险的各种机会和手段。国际社会现在着手解决大的问题，的确有可能为今后采取协调的全球性预防行动奠定的基础。

关于更紧迫的危险，世界保护联盟同其他科学家和保护组织一道呼吁立即对海峰、深水珊瑚礁和其他生物多样性热点进行保护，使之免遭公海底拖网捕捞的危害。我们还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和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共同散发了初步报告，说明当前公海底拖网捕捞的数量和价值都不到全球性海洋渔业捕捞的1%。只有大约12个国家从这种捕捞中受惠，但公海底拖网捕捞很重要，这种捕捞还在增加，而且大多没有受到管制。这种捕捞对易受伤害的深海生境和生态系统造成的危害，以及与这种生境和生态系统相关的有目标的深海鱼类资源的持续的枯竭，看起来成了国际社会需要付出的高昂代价。

世界保护联盟的另一关切是，很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然我行我素，这种情况有可能加剧全球海洋捕捞方面的有害趋势。我们坚决支持关于通过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的渔业问题决议草案（A/58/L.18）中提出的对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进行一次评价，并敦促拟定一种包括了业绩指标的系统性和有的放矢的改革议程。

最后，也许是最重要的，国家、区域和全球性的安排的确都需要更新，以便加强所有船旗国、船只所有人和经营人以及受惠于非法海洋活动的那些人对国际规章的遵守。现在是采取能够协调地充分利用一切现有工具和机制的系统性做法的时候了。我们希望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进程明年的会议和1995年《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会议能够首先集中关注这些重要而紧迫的管理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根据大会1996年10月24日第51/6号决议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观察员发言。

南丹先生（国际海底管理局）（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就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发言，并就当前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一些问题作些评论。

我要向公约的新缔约国表示欢迎，特别是加拿大；它的代表团积极参与了公约谈判。我也期待其他国家成为缔约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它正在考虑加入。

我们面前又一次摆放着秘书长内容充实的报告。我要承认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秘书处及其它对报告作出贡献的机构和机关的努力并称赞司长安妮克·德马尔菲女士的领导。我与安妮克相处多年，既是同僚也是朋友；我以个人名义祝她度过高兴而漫长的退休生活。

议项52“海洋与海洋法”下的决议草案包容广泛，我称赞那些将它们融为一体的人付出的艰辛努力。我满意地注意到决议草案自始至终屡屡提及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利益。重要的是这些需求得到切实考虑以便发展中国家能从公约实施中获得显著益处。这些需求和利益在各国回应基础上均得到确认；它载于文件A/45/712由秘书长编写的研究报告。回味一下该报告及其所载重要建议是有益的，以了解如何使他们产生切实效果。

我愿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向各代表团致以赞赏；它们支持了该机构的工作。各方继续对其工作持高度兴趣，这令人鼓舞。我以为这是各成员国愿意看到该机构依照1982年公约和1994年协定履行其职责的积极迹象；它们涉及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

我希望尽可能多的成员国将参加机构的下届会议，会议将于2004年5月24日至6月4日举行，会前还将进行为期一周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这次会议标志着公约生命的又一个里程碑，因为这将是机构成立十周年纪念。

鉴于机构开始作为自治实体运行以来取得的经验，并考虑到深海海底采矿方面科学与技术的持续发展，我曾向该机构大会表示过，我会在其第十次会议期间提出一份全面的三年计划；它包括精简和改组秘书处的建议，使它更多反映机构工作技术上的侧重。我希望严谨全面的多年工作方案会有利于所有成员国并能协助机构大会安排其活动优先次序、为衡量实现明确陈述的目标的业绩如何提供机制。

我要借此机会提醒各国该机构大会已经决定设立信托基金帮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与财政委员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我敦促成员国考虑向信托基金捐助。

多年来管理局成员国关注的一项重要但悬而未决的组织事宜是此机构与东道国之间有关捐助的补充协定；捐助有助于支付机构总部的维护成本。成员国在 2003 年 7 月于金斯敦举行的机构第九次会议上曾敦促我同牙买加政府合作以尽早缔结一份补充协定。我非常高兴地向大会报告，在同我们目前在牙买加政府外交和贸易部同僚合作情况下，我们终于能够同牙买加政府最后达成协议；上述政府机关作为东道国对其所负义务持认真态度。该补充协定的缔结有效完成了机构组织方面未了结的工作。

或许管理局能对公约和协定提出的海洋治理总体规划作出贡献的最重要方式是充当深海海底科学数据与信息寄存人以及在国际海域推动海洋科学研究的角色。的确，该机构在公约下的基本责任之一是促进和鼓励国际海域的海洋科学研究并传播研究结果。

本机构履行其责任的最迫切和现实方式是通过技术专题研讨方案。这些专题研讨将国际知名的科学家、专家、研究人员、合同方、近海开采工业和成员国代表聚集一堂。他们探讨的问题有评估深海开采的环境影响、开采技术、资源状况、数据采集技术的标准化以及深海环境研究国际合作的前景。

专题研讨的直接结果使机构为深海结核勘探制定了环境指导方针；它正在拟定深海研究数据标准化

的国际指导方针以及太平洋克拉里翁-克利珀顿断裂区洋底的地理模型。我上星期在纽约会晤了合同方代表，对他们愿意在制定地理模型方面进行积极合作深感鼓舞。

另外，机构还是来自美国、法国、韩国、联合王国和日本及若干合同方的伙伴；他们将共同开展重大国际研究项目以对物种多样性大范围格局和太平洋深层的基因流进行分析，目的是更好预测和管理深海海底开采的后果。该项目在很大程度上由 J. M. 卡普兰基金资助，他将使用最先进的分子和标准化形态分类对物种重叠层次和整个结核区域的基因流速率作出估测，以获得多毛类、线虫类和孔虫类的关键成分。在此项目框架内，还有人建议来自第三世界的科学家接受使用分子技术培训，以开展生物多样性研究。项目结果将通过该机构向国际社会散发；这包括有关最大限度减少海底开采产生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的建议。

我在去年的大会发言中提到包括洋底在内的海洋科学研究大概是所有海洋活动最重要的部分，因为它直接同改善对海洋的各种利用和发明新用途有关。因此人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注意到载于决议草案 A/58/L.19 第 68 段的建议；它提出协商过程下次会议应围绕维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底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开展讨论。管理机构对此事项尤为关注，原因是深海最具生物多样性的区域是矿物最为集中的区域，这已经越来越明显。机构根据公约 145 条有责任保证采取措施保护海洋环境的动植物群不遭受国际区域活动产生的有害影响，同样明显的是对深海生态的估价是该机构工作十分重要的方面。

科学家每次提出对海洋的完全出乎意料的发现都提醒我们对这一关键环境所知甚少。现在我们都清楚了解到对深海环境或生物圈的长期知识管理需要全面知识和对生物与非生物海洋资源的系统编目。不仅必须完成这项工作，而且必须在所有国家——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沿海国家和内陆国家之间公平分享这一研究成果。因为我们不能在对海洋环境了解甚

少或完全不了解的情况下，来保护、养护或以其他方式可持续地管理海洋生态系统。

问题在于没有任何一个单独的国家拥有从事所需规模的全球科学研究方案的财政、技术和知识能力。要做到真正切实有效，必须进行大规模的国际协作，使来自世界各地的科学家、研究人员、组织和政府参与工作。我们开始看到这种方案正在形成。

管理局本身旨在更好地了解生态环境的微薄努力的基础，是未来采矿者、研究机构和个别科学家之间的广泛合作。在更大规模上，海洋生物调查是由来自 15 国的 60 多个机构参与的国际研究方案，其目的是评估和解释世界各大海洋生物体的多样性、分布情况和丰溢情况。同样，由来自 23 国的科学家参与的综合大洋钻探计划的目的，是研究海床地理和地球物理的各个方面。目前还在实施在级别、复杂性和手续方面各不相同的许多其他合作方案。

但我认为还可作出更大的努力，促进、维持和管理有效的国际开发海洋方案。我似乎认为，作为联合国系统最高政治机构以及对海洋管理拥有全球能力的大会，可在这一领域起带头作用，并宣布支持加强在研究和开发海洋方面的努力。

在这方面，大会不应成为官僚主义的协调手段，而是应该采取主动，确认具有广泛国际兴趣的研究领域如深海生物多样性、海底下生物圈、海隆以及海洋生物技术，并促进所有国家的科学家、机构和政府间进行合作研究。通过鼓励国际舆论，并促进作出政治承诺而对这些方案作出贡献，我们可希望彻底改变一种状况，那就是世界在研究外层空间方面的费用达数百亿美元，但用于了解海洋的费用只相当于这一金额极其微小的一部分，而海洋在维持地球上人的生命方面却发挥着如此关键的作用。更重要的是，由于经济发展与科技发展直接相关，只有以这种方式，我们才能共同开始实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序言所表述的理想，即“实现公正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种秩序将照顾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我希望我们在明年关于海洋问题的非正式协商期间有机会审查一项联合国宣言，使作为 21 世纪人类重大目标之一的海洋开发问题获得新的动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发言。

按照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04 号决议，我现在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多利弗·纳尔逊先生发言。

纳尔逊先生（国际海洋法法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年度审查和审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时发言。

我特别高兴的是能在圣卢西亚外交部长朱利安·罗伯特·亨特先生担任主席的会议上向大会发言。主席先生，我向你表示我个人以及法庭祝贺你当选为大会主席。

我要借此机会，向大会报告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发生的有关法院的情况发展。

首先，我极其遗憾地通知大家，我们尊敬的同事和朋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菲茨罗伊·巴拉法官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去世。巴拉先生自 2002 年 4 月以来一直为法庭的成员。他的任期原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届满。在 2003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上，按照法庭《规约》第 6 条规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安东尼·阿莫斯·卢茨基先生获得当选，填补其前任未完成的任期。

关于组织事项，我谨通知大会，法庭在今年举行了两次届会——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1 日的第十五届会议以及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9 日的第十六届会议。这两届会议都专门讨论行政和法律事项。

去年，我未能在大会发言，因为法庭正在审理俄罗斯联邦和澳大利亚之间的伏尔加号船案件。俄罗斯联邦 2002 年 12 月 2 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涉及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第 292 条的规定，向法庭提

交了这一案件。法庭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了裁决。

在这一案件中，法庭首次面临了拘留国对释放船只所要求的保证金附加非财务条件的问题。在这方面法庭裁定，在此种保证金中附加非财务条件，将有损于《公约》第 73 条第 2 款的目标和目的。

关于在南极洋持续进行非法、未管制和未申报捕鱼的问题，法庭在其裁决第 68 段中指出：

“法庭理解国际社会对于持续进行非法、未管制和未申报捕鱼问题的关切，并赞赏包括《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公约》缔约国的各国为处理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目标。”

今年，法庭审理了第 12 起案件。这是马来西亚于 2003 年 9 月 5 日对新加坡起诉的案件。案件涉及马来西亚要求按照《公约》第 290 条第 5 款采取临时措施，处理该国与新加坡关于新加坡在柔佛海峡中及其周围地区填海拓地的争端。法庭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命令。

法庭再次强调缔约方之间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方面进行合作的中心作用和极其重要的意义，并重申在 2001 年 12 月 3 日的命令第 82 段中发表的关于 MOX Plant 案的声明，即“合作的义务是按照《公约》第十二部分和一般国际法的规定防止污染海洋环境的一项基本原则……”。

法庭在该命令第 99 段中认为，“审慎和小心的精神要求马来西亚和新加坡设立机制，交换信息，并评估填海拓地工程的风险或影响……”。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法庭确实规定了一些临时措施，待由附件七仲裁法庭作出决定。

我高兴地注意到，法庭对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周围地区开垦土地一案的裁定获得一致通过，两名参与诉讼的特别法官也加入了这项一致裁定。

诉讼事件表上的一个待结案件涉及（智利状告欧洲联盟）东南太平洋旗鱼种群养护和可持续捕捞问

题，该案已提交法庭的一个分庭。应各方请求，为使各方能够达成一致，对此案提出初步异议的最后期限已获延长。

正如已经提及的那样，法庭迄今审理了 12 个案件。法庭在很短时间内做出了裁决，法庭在裁决中对《联合国海洋法》的若干方面做了重要宣告。我要特别感谢决议草案提案国注意到法庭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对和平解决争端做出持续贡献，并强调法庭在解释或适用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权威。

三十二个缔约国对依照公约第 287 条解决争端问题发表了书面声明，19 个缔约国选择法庭为解决公约解释或适用方面争端的手段或手段之一。正如决议草案所阐明的那样，希望越来越多的国家利用公约第 287 条提供的可能性，在公约解释或适用方面选择解决争端的手段。各国可以使用的另一个替代办法是通过国际协定赋予法庭管辖权。已经缔结了几项此类多边协定。

法庭迄今审理的案件大都局限于法庭获得特别管辖权的情况——即立即释放船只和船员和制定临时措施。我应该提醒各位代表，法庭根据公约拥有管辖权，并继续决心解决涉及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的更广泛争端。

我要提醒各位代表注意 2000 年 10 月 30 日大会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第 55/7 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和管理一个自愿信托基金，以协助各国通过法庭解决争端。迄今只有一个国家对该基金捐款。我希望大家提供更多捐款，以便使该基金具有意义。

正如去年向大会报告的那样，法庭已采取步骤加强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在本年度期间，法庭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缔结了此类协定。

到 2003 年 11 月，1996-1997 年至 2003 年法庭预算中未缴付的法庭总预算摊款余额为 1 704 736 美元。

法庭知道这种状况会给法庭的适当运作造成困难。书记官长将在 2003 年 12 月向有关缔约国发出普通照会，提醒它们注意其未缴付的法庭预算摊款。

法庭同东道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了充分密切合作。法庭同德国的总部协定谈判始于 1996 年。但总部协定尚未缔结。东道国关系目前适用 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必须指出，法庭是在联合国系统内运作的，因此必须得到同联合国机构惯例相一致的待遇。

鉴于这是我第一次能够向大会做此项发言，我要借此机会对我的前任托马斯·门萨法官和钱德拉塞卡拉·拉奥法官的工作深表赞赏。

我还要正式地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别对汉堡自由汉萨城给我们提供的出色合作深表赞赏。

最后，我要感谢主席先生你和各位代表给我在大会发言的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法律顾问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的支持。我必须在这里代表法庭承认安妮科·德马尔菲夫人对海洋法的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

我祝大会本届会议的重要审议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议程项目 52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58/L.18 和 A/58/L.19。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决议草案 A/58/L.19 的行动推迟到稍后日期，以便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查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一俟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报告，大会将马上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在请发言者表决前解释投票以前，我要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图拉尔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要在对文件 A/58/L.18 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以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根据平等原则建立各国均可接受的海洋制度。但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对特殊地理状况做出适当规定，因此无法在冲突利益之间建立可以接受的均衡。另外，公约也没有规定可对具体条款提出保留。虽然我们同意公约主旨及其大部分规定，但我们因这些严重缺点无法加入该公约。

出于上述理由，我们无法同意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58/L.18 对该公约的若干提法，特别是其执行部分第二段要求各国加入该公约。在这方面，土耳其不加入该段落的协商一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唯一的表决前解释投票发言。

大会现在对题为“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草案 A/58/L.18 采取行动。

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谨宣布，自提出以来，以下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塞浦路斯、塞拉利昂和毛里求斯。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议草案 A/58/L.18？

决议草案 A/58/L.18 获得通过（第 58/14 号决议）。

各位成员记得，我在开始审议本项目时提醒他们，大会决定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有关深入评价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建议，并在第五委员会审议拟议的中期计划及其修正案之前把所有有关的评论传递给该委员会。我的理解是，大会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在其报告（A/58/16）第三章第 C.2 节中有关深入评价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建议。我打算写信把这一信息转交给第五委员会主席。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大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52 及其分项目 (a) 和 (b) 的审议。

现在，我谨感谢口译人员在午餐前和目前这个特定时刻所提供的支持与合作。非常感谢你们。

下午 6 时 35 分散会